

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測試賽 融合籃球賽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選拔宗旨：

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，使智障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選拔委員：

選拔委員會置 5 名，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，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，應包含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。

三、選拔項目及人數：

本次選拔將選出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測試賽融合籃球賽代表隊選手 10 名（特奧運動員 6 名、融合夥伴 4 名），教練 3 名。

四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各級、組冠軍

由參加 110 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籃球競賽暨選拔賽之選手，按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，獲得各級、組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，得進入第二段選拔；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，則以各組第二名再加入參選，若仍不足則各級組第三名再加入參選，以此類推。

（二）有關本次融合籃球隊遴選說明：（正選選手 6 名運動員及 4 名夥伴）

1. 註冊 9 隊以上：由抽籤第一順位冠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2 名夥伴；第二順位冠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第三順位冠軍隊選出正選 1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另由本賽事選拔委員會遴選 1 名運動員。
2. 註冊 6~8 隊：由抽籤第一順位冠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2 名夥伴；第二順位冠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第一順位亞軍隊選出正選 1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第二順位亞軍隊選出正選 1 名運動員。
3. 註冊 4~5 隊：由冠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2 名夥伴；亞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季軍隊選出正選 1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殿軍隊選出正選 1 名運動員。
4. 註冊 3 隊以下：由冠軍隊選出正選 3 名運動員 2 名夥伴；亞軍隊選出正選 2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；季軍隊選出正選 1 名運動員 1 名夥伴。
5. 另候補選手由本賽事選拔委員會遴選 6 名運動員及 4 名夥伴排序，遇正選選手出缺時，由候補選手遞補之。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已取得本會核發之特奧籃球運動項目 C 級或 B 級教練證者，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。
- (二)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。
- (三) 教練人選為：5 隊以內冠軍隊推派 1 名、亞軍隊推派 1 名，6 隊以上由第一、二順位之冠軍隊伍各推派 1 名。第 3 名教練由本會徵召。
- (四)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，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，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，本人及其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均需簽署切結書。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，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。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，本人及其父母（法定代理人）均需再簽署切結書。
- (二)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、心理或環境（家庭、工作等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，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。
- (三) 若國際特奧區域邀請參賽之特奧運動員、融合夥伴、教練之名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時，依抽籤號碼排列的順位增加、減少、取消。
- (四) 有關本代表隊選手年齡區間之規定，將依東亞區轉來主辦國之通知為準（目前尚未接獲正式通知），如與選拔賽之規定不同，依該通知辦理，已獲選選手及其所屬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五) 選拔作業及派隊與否將視國內外 COVID-19 疫情狀態及各國防疫、檢疫規定等進行確認；為照顧代表隊人員健康，本會仍保有不派隊參賽權力。
- (六) 為符合普遍參與原則，經獲選為本代表隊之特奧運動員、融合夥伴不得再參加「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」籃球代表隊儲訓選手選拔賽。如有附則（五）未派隊參賽之情況，本條文不適用。
- (七)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入選之教練及選手都應配合防疫措施（如施打疫苗及居家隔離等），並簽署切結書，如於通知規定期間內不簽署，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，由備取選手遞補之。

七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32340 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報部修訂後公佈之。